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内容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持股比例应当不低于1%,并由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含)以上担任委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联席会议、同意选举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永勇先生(独立董事);
 2.委员:陈敏女士(非独立董事);
 上述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10月8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1,4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3.76元/股
 4、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6年8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23.76元/股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45人,包括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本公司独立法人,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陈敏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00	2.50%	0.05%
王慧娟	中国境内	独立董事	2.00	0.50%	0.01%
王慧娟	中国境内	独立董事	1.50	0.38%	0.01%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合计142人)			345.10	86.72%	1.83%
合计			400.00	100.00%	2.12%

注: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前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累计授予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明确监督,并经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或授予人原自自愿放弃股权激励权利的,由董事会授予数量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预留部分直接调整,但调整后激励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总数的20%,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前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照归属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日起计算;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
 (三)自最近一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告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的有关规则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归属7次归属安排如下表示:

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示:

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示:

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归属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享有所有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质押或担保。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自归属之日起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6、考核期
 考核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归属的期间。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除设置禁售期,禁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证券、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父母、子女(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按最新的相关规定执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该时点符合最新的相关规定。
 7、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条件如下表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安排(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率:30%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率: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率:30%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率: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率:30%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率:3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示:

实际完成情况(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Am&A<Ao	X=(Am-A)/(Ao-Am)×100%
A<Am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上属业绩考核目标属于涉及业绩目标的公司考核,公司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和承诺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安排(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率:30%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率: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率:30%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率:3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示:

实际完成情况(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Am&A<Ao	X=(Am-A)/(Ao-Am)×100%
A<Am	X=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或考核失败,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并作废失效。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据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S)确定当年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考核得分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90分	100%
S<90分	0%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现场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任一时间均可)。
 3.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树林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4,30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2,746,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71,562,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30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26,688,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26,638,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32%。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6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还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实施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发放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3、2026年8月7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实施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发放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时,方可办理授予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属于授予的条件中任何一条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计划
 (一)预留授予日:2026年10月8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41,40万股
 (三)预留授予价格:23.76元/股

(四)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交易所的分配情况如下表示: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Nanuhua	美国	核心骨干员工	1.50	0.38%	0.01%
Pamuel	美国	核心骨干员工	3.00	0.75%	0.02%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合计21人)			36.90	9.22%	0.19%
合计			41.40	10.35%	0.22%

注: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前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累计授予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其目的是授予激励对象在满足可授予条件后以较低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且其可取得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支付收益,但并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类似,作为一项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可以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或资本公积)的同时,冲减应付股权激励费用。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标的股份:78.75元/股(授予日公允价值)
 2、有效期开始为:12个月,2月30日(授予日至首个归属日的期间);
 3、历史数据为:23.5953%,23.9198%,25.0241%(分别采用沪深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度复合数据);
 4、风险利率:1.2197%,1.2665%,1.2818%(分别采用中国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0677%(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归属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的摊销金额构成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归属激励对象数量(万人)	2026年(万人)	2027年(万人)	2028年(万人)	2029年(万人)
2,289.83	344.42	1,278.38	495.63	177.41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注: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均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不包括独立董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相符。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公司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告,自2026年10月8日,以23.7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41,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意见
 上海智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所须程序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人员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时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不存在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智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6年9月27日15:00在公司网站发布,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提名委员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6年9月27日15:00在公司网站发布,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提名委员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6年9月27日15:00在公司网站发布,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提名委员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股东出席	表决情况	是否结果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	554,184,718 99.9648	通过
1.01	关于选举余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反对	26,563,496 99.9523	通过
1.02	关于选举陈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	554,184,718 99.9648	通过
1.03	关于选举王慧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反对	26,563,496 99.9523	通过
1.04	关于选举王浩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	554,184,801 99.9648	通过
1.05	关于选举王浩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反对	354,184,724 99.9648	通过
1.06	关于选举王慧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	554,184,721 99.9648	通过
1.07	关于选举王慧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反对	26,563,499 99.9523	通过

2.00 关于选举陈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 554,184,718 99.9648

2.01 关于选举